# 2023年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大全9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篇一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样本三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 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
(2)规格:
(3) 数量:
(4) 帐面价格: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大写)元整, 质押率为\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大写)元整。

第四条 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第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 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2) 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
-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 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月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公民或非法人单位,应由该公民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篇二
借款人:
贷款人: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照有关法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大写)(小写)。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期限: 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个营业日内将借款放出。
第六条 借款人用下列资金,但不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2)
(3)
第七条 本合同到期,借款人应主动归还全部借款本息。不主动归还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户划收。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 千分之。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方放款之日起计息,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借款到期还清本息。

第十条 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第十一条借款人在贷款人结息日前应在其账户备足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户划收。

## 第三章 担保

第十二条 本合同项	下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	上的违约金、实	现债
权的费用由	向贷款人提供	方式担保,	并
另行签订合同编号_	的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如果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有关事项发生,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

#### 第十四条 借款人承诺:

- (1)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 (2)不利用借款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 (3)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有任何一种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包括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其他形式)时,应最迟于改变经营方式前三十天通知贷款人,并保证贷款本息的清偿。
- (4)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时, 保证立即归还贷款本息。

- (6)按时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开户行、账号、存款余额等),并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和检查与借款有关的生产、经营、财产等情况。

第十五条 贷款人承诺:

- (1)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 (2)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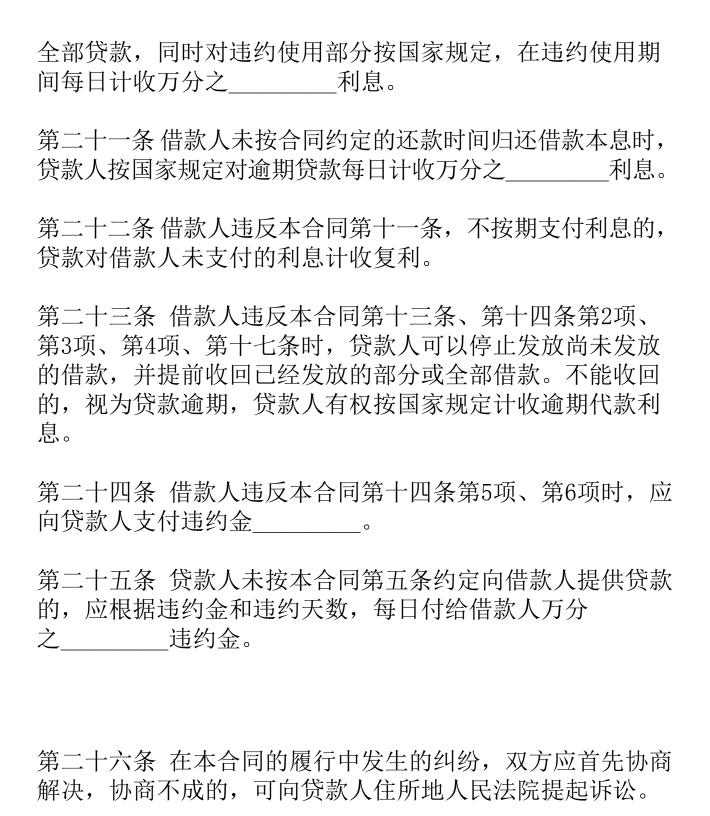
第十六条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_\_\_\_\_日内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 借款人如要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借款人、贷款人任意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借、贷双方协议变更本合同内容,均应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条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后生效。有担

保合同的,担保合同生效后,方可办理借款手续。

实现债权的费用得到全部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以及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等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份,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1)贷款证复印件
(2)借款人经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借款人授权代理人委托书
(4)担保合同年字第号
(5)借据、、。
(6)
(7)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其项下贷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

借款人(盖章): _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 法定代表人(签
住所:	住所:
基本账户开户行:	电话:
账号:	传真:
电话: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抵押担保借款台	计同篇三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乙方因急需资金,现向甲方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共计借给乙方人民币元整(),借款协议签订后2日内支付。

第二条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个月,利息按

第三条 乙方为保证到期还款,以自己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房产位于,房产证号为,土地证为。

第四条 如乙方在借款到期后5日内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及本息,除承担归还本金及利息外,还承担借款金额10%的违约金。如到期后15日内仍不能还款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置抵押的房产,房屋作价元,借款数额经结算补足差价后直接抵偿给甲方,双方不再进行评估作价,乙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第五条 抵押房产如遇拆迁,甲方的权利在补偿款或置换房的范围内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房产借款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将房产出售、赠给、转移、再次抵押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乙方如违反以上规定,除承担返还本金及利息外,还需承担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还清借款时止。

出借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借款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日期:

##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篇四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乙方因急需资金,现向甲方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共计借给乙方人民币元整(),借款协议签订后2 日内支付。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个月,利息按

第三条乙方为保证到期还款,以自己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房产位于,房产证号为,土地证为。

第四条如乙方在借款到期后5日内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及本息,除承担归还本金及利息外,还承担借款金额10%的违约金。如到期后15日内仍不能还款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置抵押的房产,房屋作价元,借款数额经结算补足差价后直接抵偿给甲方,双方不再进行评估作价,乙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第五条抵押房产如遇拆迁,甲方的权利在补偿款或置换房的范围内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房产借款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将房产出售、赠给、转移、再次抵押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乙方如违反以上规定,除承担返还本金及利息外,还需承担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还清借款时止。 出借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借款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借款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担保公司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无抵押无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模板 个人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房子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担保公司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担保抵押合同范本 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篇五

_
)
,
)
<u>\</u>
)

为均属无效。

抵押财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财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财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 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由贷款方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财物,清偿贷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分加收\_\_\_\_\_%的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 在借款方抵押财物之外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 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 第九条 其他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借、贷双方各持份。
借款方:
借款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章经办人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篇六
贷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
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
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转审贷。
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
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个月, 即自 年月日起, 至年年月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
第一期贷款分次提 <b>br</b> 6.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
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年月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
2. 制造厂家:。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

3. 型号:。
4. 件数:。
5. 单件:。
6. 置放地点:。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8. 抵押期限:年(或为: 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
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 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 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 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赋等费用。

-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_分公司投保, 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 方承担。

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的罚息。
-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
- 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的利息。
-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 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 用于抵偿贷款本息, 若有不足抵偿部分, 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

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五条其它规定

-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 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4) 甲方的保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

根据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 1. 向经济合同机构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_乙;	方(	盖章	章)	:
代表人(签字	三):	•				
	_代	表。	人(	<u> </u>	字)	:

##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篇七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合同对我们的约束力越来越不可忽视,合同的签订是对双方之间权利义务的最好规范。那么合同要怎么拟定?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借款抵押担保合同,欢迎大家分享。

合同编号:

抵押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确保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 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 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 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贷款期限自 至。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

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 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

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按下列第()项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 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

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权证书/编号:

处所:

抵押物评估价值 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额度 万元

备注:
抵押人:(公章)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篇八
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现住址:身份证号 码: 出借人(抵押权 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2、 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合法经营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个月,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4、借款利率按月息%计算,利息从实际放款之日计算,按付息。首次付息日期年月日、第二交付息日期年月年月。目、第四次付息日期年月日。
5、 付息方式: 通过现金交付各期利息。

- 6、 借款利息自甲方收到款项之日起计算。
- 7、 借款本息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主动还本付息。
- 8、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 9、 还款之日起5日内联系不到借款人, 放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

## 第二条 抵押物价格约定

- 1、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详见\_\_\_\_\_\_抵押清单)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和 使用借款的利息。
- 2、 借款到期,甲方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可将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不足清偿的剩余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到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为止。
- 4、 违约金不足偿付被损害方的损失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时,不足部分由违约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其他约定

- 1、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 2、 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险等一切	费用	均由甲方自	目行承担。		
甲方(签章	章) <b>:</b>	乙方(签章	至):		
现家庭住	址:	现家庭住	址:		
身份证号	码:	身份证号	码:		
联系电话	i: 联	系电话:			
	_年	月	日		
	_年	月	日		
抵押担伯	保借款	次合同篇	九		
借款人:					
贷款人:	中国次	农业发展银	艮行		
抵押人:	(1)				
<u> </u>				_	
<u> </u>				_	

借款人因	_需要,	向货	於款人申	
请	借	款,:	经抵押人	抵押担
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	述贷款。	。经	各方协商	ĵ一致,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	款管理	规定	,签订本	: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欠息 按\_\_\_\_%计收复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利率 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 借款和还款

- 2. 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借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 3. 贷款人按借款人的借款计划办理借款手续。实际放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和还款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 额 4.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无效,抵押人仍以抵押物予以担保。如因借款人或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抵押人应在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 第三条 抵押内容

抵押人自愿以\_\_\_\_\_\_等财产(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担保内容如下:

- 1. 抵押担保期间: 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借款人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 4. 抵押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前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所登记的抵押物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限一致。如登记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登记机关的规定。在抵押担保期间,抵押物登记期限届满的,由抵押人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
- 6. 抵押人应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保证其抵押行为的真实、合法及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同时,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完毕期间,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借

款展期应同时取得抵押人的同意并重新办理抵押物登记和保险,期限与展期期限一致。

- 7. 对贷款人认为需要并能够办理财产保险的抵押物,在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前,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保险金额应与抵押物的价值相等,并保证按时缴纳保险费。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直至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金。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 8.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 9.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 10. 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的赔偿金。

第四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借款人有权了解农业发展银行有关信贷政策、利率政策、各项优惠政策和信贷管理制度、规定、办法等,配合贷款人共同管好贷款。
- 2. 借款人必须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有关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只能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和相应的专用账户。经开户行审查同意,对远离开户行的企业,也可以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辅助存款账户,但必须遵守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管理规定。

- 3. 借款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作他用。
- 4.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使用的具体用途及用款计划,并自觉接受贷款人的信贷监督。
- 5.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时,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贷款人。
- 6. 借款到期前,借款人应积极筹措还贷资金,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归还贷款本息;到期不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或采取其他措施追收。
- 7. 借款到期,借款人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期归还的,须经抵押人同意,并提前10天(遇节假日顺延)向贷款人书面申请展期归还。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可办理展期手续。经贷款人审查不同意展期的,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归还贷款本息。
- 8. 其他事项

<u></u>	
<b>3</b>	

第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贷款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发放贷款,并根据借款人实际用款进度供应资金。
- 2. 贷款人有权对贷款实行跟踪检查,保证专款专用。

- 3.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时由贷款人按 照法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 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 4. 当抵押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作为第一受益人,有权提前处理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

_	++ /.1 ++ +T	٠
5.	其他事项	ı
. ) .	_ ++/111/ ++//	ı
$\circ$		۰

Д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借款人违反上述约定义务的,贷款人可视不同情况,根据信贷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加罚息、停止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信贷制裁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拒不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管理规定,保全信贷资产,追收贷款。
- 2. 贷款人违反约定义务的,借款人有权请求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按期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遇节假日顺延)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展期还款协议。展期期限和利率按有

关规定执行。

-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 4.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组成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展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 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品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 抵押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签约地点:	 	 